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3-039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 810,711 股,公司股本总数由 173,350,000 股增加至 174,160,711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股份总数与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335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416.0711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335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416.0711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与本次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3-040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共计回购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减持或转让上述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 2,000,000 股的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股东:回购专户	2,000,000	1.15%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回购股份计划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的相关承诺和要求,公司计划自发布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 2,000,000 股的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不超过:2,000,000 股	不超过:1.1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0 股	2023/8/22	~ 2024/2/21	按市场价格	回购股份	补充流动资金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已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其他事项

1.减持原因及目的:为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减持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有关规定。

2.减持所得资金的用途及具体使用安排:本次减持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

3.预计减持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完成本次减持计划,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股份将由 2,000,000 股变更为 0 股。

4.管理层关于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等情况的说明:公司本次减持回购股份收回资金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补充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5.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减持决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未买卖公司股份。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减持申报;

3.每日减持的数量不得超过减持预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 25%,但每日减持数量不超过 20 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基于以上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在本次减持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3-042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8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8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千灯镇玉溪西路 168 号 1 号楼 105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8 月 16 日

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78	福立旺	2023/8/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8 月 15 日

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二)登记地点:昆山市千灯镇玉溪西路 168 号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3 年 8 月 15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法务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尤洞察

联系电话:0512-82609999

传 真:0512-82608666

邮 箱:ir@freewon.com.cn

地 址: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玉溪西路 168 号

邮 编:215341

(二)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3-038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并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玉良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贺玉良先生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要求,为尽快完成监事补选及监事会主席选举工作,公司监事会经资格审查合格,提名史秀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3-041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贺玉良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贺玉良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贺玉良先生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贺玉良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股东大会补选新的监事任职后生效。辞职申请正式生效前,贺玉良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会主席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贺玉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贺玉良先生承诺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贺玉良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各项工作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情况说明

鉴于贺玉良先生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要求,为尽快完成监事补选及监事会主席选举工作,公司监事会经资格审查合格,提名史秀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附件:

史秀侠女士简历

史秀侠女士,1977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2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上海立沪五金弹簧有限公司管理部课长;2010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福立旺管理部课长;2018 年 1 月至 2023 年 2 月,担任公司体系部经理;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6 月,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2023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审计部副总监。

史秀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3-037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并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董事 5 人,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许惠钧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已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 810,711 股,公司股本总数由 173,350,000 股增加至 174,160,711 股。鉴于公司股份总数与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计划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要求,同意公司自发布回购股份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已回购的全部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3-055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8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8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8 月 16 日

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蒋美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39	辽宁成大	2023/8/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或原件(授权委托书)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5、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8 月 9 日 9:00 至 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 系 人:刘通

联系电话:0411-82512618

传 真:0411-82691187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人民路 71 号 2811A 室

邮政编码:116001

电子信箱:liutong@chengda.com.cn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蒋美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 2023-054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公司董事 8 名,出席会议董事 8 名,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会议由董事长尚书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选举蒋美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名蒋美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蒋美华女士简历后附),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对蒋美华女士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的审核,认为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同意提名蒋美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关于选举蒋美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同步作出调整,选举蒋美华女士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蒋美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55)。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 日

附件: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蒋美华,女,1982 年 9 月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CPA)、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FCCA),经济师、会计师、辽宁省会计咨询专家。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辽宁省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辽宁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与融资部总经理、首席财务官等。现任辽宁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 2023-053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收到董事赵鹏飞先生的辞职申请。赵鹏飞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赵鹏飞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赵鹏飞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其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且无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请公司股东关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对赵鹏飞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3-056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39 号"《关于核准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87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0.0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7,554.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8,482.5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9,072.3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到位,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0185 号)。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及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鹤壁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云南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江西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2022 年 11 月 26 日,鉴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另行聘请了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已由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承接,公司及保荐机构东方投行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保荐机构东方投行分别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户名	项目名称	开户行	专户账号	账户状态
鹤壁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10.4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579901643210808	正常使用
云南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7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79010122000557472	已销户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创新中心项目(注 1)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东支行	0188990800977777	正常使用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7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及年产 10.4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	1208018029100123065	本次销户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0.4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	19655101040030136	正常使用
江西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食品饮料生产线扩建项目(注 2)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909010120190009696	正常使用

注 1:公司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1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创新中心项目"变更为"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大楼项目"。该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投向未发生变更。

注 2:公司 2022 年 4 月 16 日、2022 年 5 月 9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0,190 万元变更投向至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食品饮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存放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账号为 1208018029100123065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 元,为了便于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对该专户办理了销户手续,上述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23-023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披露了《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为了充分发挥各方的优势,提高公司的对外投资能力,进一步实施公司战略布局,公司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自有资金参与设立诸暨盛晨股权投资合